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位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财务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事项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名：（2015年4月9日）

杨晓
洪祖兴
刘毅

王磊
傅强

周平
周平